



云创数据

920305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5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本页内容可替换。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鹏
联系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A栋9层
电话	025-83700385-8043
传真	025-83708922
董秘邮箱	Liupeng@cstor.cn
公司网址	www.cstor.cn
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A栋9层
邮政编码	210014
公司邮箱	ycej@cstor.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大数据存储和智能处理产品及服务提供商，面向数据化、智能化需求，聚焦算法和模型，从“感知—存储—智能处理”为政府、教育、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行业提供科技含量高、实用性强的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以国家自主可控战略为引导，为国家安全可控的信息化建设贡献自身力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85 项授权专利，216 项软件著作权、99 项商标等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1、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大数据存储和大数据智能处理两大体系，其中大数据存储系列主要产品包括 cStor 超融合云存储系统、A8000 超低功耗云存储系统、P1000 高性能并行存储等，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大数据智能处理系列主要有垂直领域大模型、智能算法+模型库、大数据融合智算平台以及教育实训平台四个方向。

2、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大数据存储或处理需求，向客户交付产品或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其中大数据存储系列主要是根据用户对存储容量、业务类型的需求，提供不同种类的存储产品，在扣除硬件、维护等成本后，获取合理的利润。大数据智能处理系列主要是模型开发、定制化软件开发和一体化平台销售。模型开发、定制化软件开发主要是根据用户的应用需求，开发相应的算法模型或定制需求的应用软件实现收入，一体化平台主要是面向高校提供教学实训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收入。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教育以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3、销售模式

公司以客户切实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各类产品及其组合，为更高效地开拓市场，除不断完善自身营销能力外，公司还积极整合行业内优质销售渠道资源，推动公司产品面向全国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系统集成商销售三种模式。

4、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部实现对外采购任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服务器及其配件和项目配套的软硬件产品等。服务器的采购，一方面用于公司自身的研发需要，一方面用于市场销售。项目配套的软硬件产品采购主要是根据公司项目的需求，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时，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进行总体集成。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中心由大数据存储、大数据智能处理两大研发团队构成，不仅具备扎实的理论及技术基础，还注重不断学习创新，紧跟乃至引领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突破前沿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后形成需求文档，由上述对应的研发团队确认研发内容、并汇总成项目立项书，相关研发团队根据项目立项书的内容，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形成产品原型，经过测试验证和修改调整后，形成最终的软件产品。公司积极紧跟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的前沿技术动态，顺应政策导向及技术潮流，不断探索新技术的应用场景落地，通过智能 AI 技术赋能政务服务、企业办公、高校科研等多个领域。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	---------	---------	-------	---------

资产总计	711,854,617.10	894,056,074.21	-20.38%	1,141,762,10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181,960.25	631,778,167.42	-23.20%	805,859,88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7	4.77	-23.16%	6.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1%	30.67%	-	29.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84%	29.34%	-	29.42%
（自行添行）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例%	2023年
营业收入	30,975,726.77	50,400,843.87	-38.54%	295,659,389.16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	1,245,840.71	-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729,886.06	50,400,843.87	-41.01%	295,659,3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96,207.17	-174,081,719.02	15.79%	-60,120,35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604,814.72	-174,394,830.84	26.83%	-73,670,33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0,304.04	69,832,426.87	-151.07%	-93,613,53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25%	-24.22%	-	-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85%	-24.26%	-	-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2	16.10%	-0.45
（自行添行）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1,100,875	61.27%	0	81,100,875	61.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11.45%	0	0	11.45%
	董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1,275,250	38.73%	0	51,275,250	38.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477,000	34.35%	0	45,477,000	34.35%
	董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32,376,125	-	0	132,376,12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28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真	境内自然人	60,636,000		60,636,000	45.8058	45,477,000	
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7,407		14,007,407	10.5815	0	14,007,407
3	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31,000		7,731,000	5.8402	5,798,250	
4	宋文森	境内自然人	541,400		481,100	0.3634		481,100
5	陈扬翠	境内自然人			427,562	0.3230		427,562
6	李乐	境内自然人			414,325	0.3130		414,325
7	徐立华	境内自然人			405,700	0.3065		405,700
8	万晓辉	境内自然人			347,710	0.2627		347,710
9	熊良昌	境内自然人			327,200	0.2472		327,200
合计		-	84,223,807	0	85,078,004	64.27%		33,802,75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张真系股东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普通合伙人, 持有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0%的份额。除此上述情况之外, 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7,000,000	

单位: 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张真	15,159,000
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4,007,407
3	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2,750
4	宋文森	481,100
5	陈扬翠	427,562
6	李乐	414,325
7	徐立华	405,700
8	万晓辉	347,710
9	熊良昌	327,200
10	陈昌国	300,00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张真系股东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持有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0%的份额。除此上述情况之外, 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真、刘鹏夫妇。

张真女士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刘鹏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2002年PennySort比赛世界冠军、全军十大学习成才标兵、南京十大杰出青年。兼任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云计算组长/裁判长、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命题人、第一届中国大数据应用联盟人工智能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人工智能教育专家组组长等职务。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讲师；2004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获博士学位；200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1.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	---------------	------	------	------	------	------	------	----------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真	是	资产	其他	534,510,902.38	19,346,854.58		553,857,756.96	553,857,756.96
合计	-	-	-	534,510,902.38	19,346,854.58	-	553,857,756.96	553,857,756.96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553,857,756.96	114.15%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资产及项目管理存在内控缺陷等问题，公司根据自查情况进行账务调整，报告期未收到实控人还款。

3.2.2.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保证金、定期存款）	4,692,344.69	0.66%	开具保函支付的保证金、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990,000.00	0.14%	
总计	-	-	5,682,344.69	0.8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具保函支付的保证金、定期存款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3.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结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处理。